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肖东工业园区高畈路

22 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申请人、佳音科技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音科技
证券代码	836828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亚红
联系方式	0574-5631296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7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1,35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9,459,076.35	219,755,072.12	211,674,720.50
其中:应收账款	55,845,501.07	92,808,341.50	77,259,290.74
预付账款	1,974,176.26	2,008,293.73	3,877,796.66
存货	28,855,743.34	28,001,661.55	36,472,275.12
负债总计(元)	100,559,781.20	134,760,192.03	118,604,788.17
其中:应付账款	56,095,833.23	92,042,331.80	73,236,1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8,666,380.99	84,994,880.09	92,765,7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4	7.73	8.43
资产负债率(%)	59.34%	61.32%	56.03%
流动比率(倍)	1.52	1.46	1.59
速动比率(倍)	1.23	1.25	1.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38,637,440.39	331,720,349.45	133,645,940.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21,306.99	18,412,449.10	10,807,412.01
毛利率(%)	23.34%	23.40%	29.42%
每股收益(元/股)	0.91	1.67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33%	24.02%	1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1%	22.43%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0,207.75	10,315,959.89	5,868,74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0.94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4.46	1.48
存货周转率(次)	7.07	8.61	2.83

注: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845,501.07元、92,808,341.50元和77,259,290.74元。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同

比增长 9,308.29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176.26 元、2,008,293.73 元和 3,877,796.66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93.09%，主要系期末存货备货增加，预付的材料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55,743.34 元、28,001,661.55 元和 36,472,275.12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0.25%，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导致期末备货、在产品及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95,833.23 元、92,042,331.80 元和 73,236,178.13。2019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637,440.39 元、331,720,349.45 元和 133,645,940.96 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645,940.96 元，同比增长 6.4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1,306.99 元、18,412,449.10 元和 10,807,412.01 元。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增加趋势主要系 2020 上半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46%所致，同时公司增强对成本的控制，导致毛利率提升、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0,207.75 元、10,315,959.89 元和 5,868,749.00 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0 万元，同比下降 28.16%，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下滑；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扩大，导致销售收款流量同比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及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方案》的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翁建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09,500	现金
2	许亚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	756,800	现金
3	赵建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100,000	473,000	现金
4	戴校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80,000	378,400	现金
5	倪锋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283,800	现金
6	郑建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200,000	946,000	现金
7	周结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200,000	946,000	现金
8	鲁永	新增	自然	监事	100,000	473,000	现金

	江	投资者	人投资者				
9	赵亮 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职工代表 监事	200,000	946,000	现金
10	蒋奇 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946,000	现金
11	徐水 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2	徐增 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3	张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4	鲁调 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5	徐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73,000	现金
16	陈芝 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6,500	现金
17	郎一 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00,000	1,892,000	现金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其中 5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2 名新增股东（4 名监事，7 名核心员工、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7 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7 名核心员工均为佳音科技员工，与佳音科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7 名核心员工认定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全体员工均无异议。该议案同时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外部投资者郎一丁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已开通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股东的关系:

陈芝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芝波妹妹,系股东戴校军表姐;鲁调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定尧姐姐,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郑建明、周结虹、赵亮亮、鲁永江系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除上述关系以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3)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性质的发行对象。

(4)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3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4.7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73元/股,每股收益为1.67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27元/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4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73元/股高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43元/股,每股收益为0.98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71元/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61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6年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21元/股。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9.00元，共计转增6,6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9,9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52,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52,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0,000.00 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绿之品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9355 号《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佳音科技将募集资金专户总计 4,226,453.49 元作为往来款全部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一般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账号为 94060154740009713）。2018 年 3 月 5 日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子公司已全额赎回理财产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主要系 1、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系从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2、购买理财产品未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宁波绿之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佳音科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352,000.00
合计	-	11,35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352,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服务	8,000,000.00
2	支付人工费用	3,000,000.00
3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352,000.00
合计	-	11,352,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人工费用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缴款前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鲁定尧、陈芝波夫妇持有公司 16,638,400 股，占比为 94.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鲁定尧、陈芝波夫妇持有公司 16,638,400 股，占比为 83.19%，虽然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鲁定尧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芝波系公司董事，两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鲁定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定尧、陈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鲁定尧	11,200,000	63.64%	-	11,200,000	56.00%
实际控制人	鲁定尧、 陈芝波	16,638,400	94.54%	-	16,638,400	83.1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公司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本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建明、蒋奇锋、周结虹、赵亮亮、徐水彬、翁建丰、许亚红、赵建江、戴校军、倪锋云、鲁永江、徐增飞、张平、鲁调青、徐冰、郎一丁、陈芝慧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本人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锁定安排：乙方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情形，且乙方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梁
联系电话	0571-86950252
传真	0571-8782169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17号、27号

单位负责人	李珂
经办律师	裴士俊、蒋晨昊
联系电话	0574-88124001
传真	0574-881240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守东、穆维宝
联系电话	18611428825
传真	010-528056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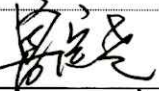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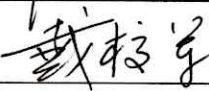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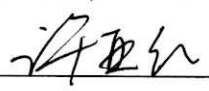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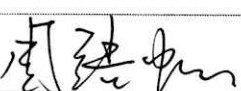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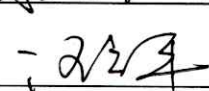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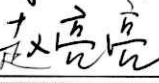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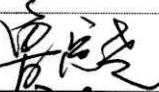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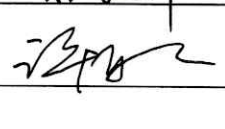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鲁定尧		陈芝波	
翁建丰		戴校军	
倪锋云		许亚红	
赵建江			

全体监事签名：

郑建明		周结虹	
鲁永江		汪立平	
赵亮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定尧		翁建丰	
倪锋云		许亚红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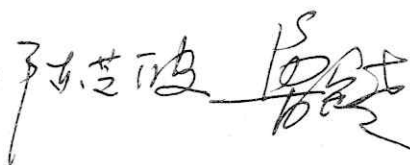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1月1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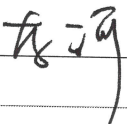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裴士俊  蒋晨昊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珂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宋守东 宋守东 穆维宝 穆维宝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11.19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